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08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全部参与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证监会和证监局文件的精神和要求认真作了自查，自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8年8月1日